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龙口市振兴路北首道恩经济园工业园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

本次发行数量：	不超过 2,100 万股（系公开发行的新股数，无老股转让）
拟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提示：

一、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和中介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晓宁和韩丽梅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各自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不超过 50%。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对所持股份的自愿锁定期、减持价格、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对所持股份的自愿锁定期、减持价格、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道恩集团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若出现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均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所持股票在延长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

说明，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2、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对所持股份的自愿锁定期、减持价格、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发行人股东伍社毛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发行人其他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期、减持价格的承诺

发行人股东田洪池、蒿文朋均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承诺禁售期过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 6 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不超过 50%。

发行人股东田洪池、蒿文朋、韩丽梅均承诺：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因自身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违反上述承诺。

上述人员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的，则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额由相关人员按以下顺序补偿给发行人：1、现金方式；2、相关人员在发

行人处取得的现金红利；3、相关人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处取得的现金红利；如相关人员在减持当年以上述方式未能补足差额，则由控股股东先行补足。

上述人员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相关规定执行。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及韩丽梅关于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控股股东道恩集团及韩丽梅承诺：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道恩集团及韩丽梅将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若发行人未能履行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道恩集团及韩丽梅将代为履行上述义务。道恩集团及韩丽梅以所持发行人的全部股份对上述承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首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原限售股份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回购或购回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执行。

（五）发行人及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即触及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发行人及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发生上述

情形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由发行人董事会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所采取的具体措施：1、发行人回购发行人股票；2、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发行人股票；3、同时采取发行人回购发行人股票以及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发行人股票两种措施。

除触及《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禁止增持或者回购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外，发行人及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回购或增持发行人不超过总股本 5% 的股票，直至消除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为止。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需先行签署本承诺，本承诺对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同样的约束力。

（六）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且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对投资者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连带责任。控股股东以所持发行人的全部股份对上述承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七）中介机构关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发行人保荐人承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行人评估机构承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关于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承诺

如本公司相关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或履行相关承诺将不利于维护公司及投资者权益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本公司投资者提出变更承诺或豁免履行承诺申请，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公司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投资者的权益。

（二）控股股东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道恩集团承诺：

如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无法按期履行（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或履行相关承诺将不利于维护发行人及投资者权益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发行人及时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变更承诺或豁免履行承诺申请，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本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3、将本公司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归属于发行人。

如因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并按照下述程序进行赔偿：1、将本公司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发行人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2、若本公司在赔偿完毕前进行股份减持，则减持所获资金交由发行人董事会监管并专项用于履行承诺或用于赔偿，直至本公司承诺履行完毕或弥补完发行人、投资者的损失。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发行人和投资者的权益。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或履行相关承诺将不利于维护发行人及投资者权益，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变更承诺或豁免履行承诺申请，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本人在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3、将本人违反本人承诺所得收益归属于发行人。

如因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并按照下述程序进行赔偿：1、同意发行人停止向本人发放工资、奖金或津贴等，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及投资者带来的损失；2、若本人在赔偿完毕前进行股份减持，则减持所获资金交由发行人董事会监管并专项用于履行承诺或用于赔偿，直至本人承诺履行完毕或弥补完发行人、投资者的损失。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发行人和投资者的权益。

三、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将会增加，若本公司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将低于上年度水平，致使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即期回报被摊薄，为进一步

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优化投资回报机制，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以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但是，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发行人未来利润做出保证。相关措施包括：（1）提高现有产品的标准化水平，降低产品的辅助性成本；（2）增强产品的行业通用性，以利于更好的开拓相关行业市场；（3）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4）继续打造高附加值产品，提高在建新项目的建设效率；（5）大力推进新装备、新工艺、新材料的应用，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6）推动产品国际市场的开发，完善国际营销网络建设；（7）严格执行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回报。

为确保上述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二）本人承诺，约束并控制职务消费行为；（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四）本人同意，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制定的涉及本人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五）本人同意，如公司未来拟对本人实施股权激励，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六）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如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四、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经 2014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 2014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五、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4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

章程（草案）》，有关利润分配的主要规定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和形式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进行利润分配。

（二）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或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6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拟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做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决定的，应就其作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明确意见。

（三）利润分配的决策、监督程序和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

的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在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能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并交付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涉及股利分配相关议案，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和披露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重大投资、发展规划等方面的资金需求情况，确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且有关调整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的意见，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以下事项进行专项说明：1、现金分红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2、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4、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如已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

透明等。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股利分配政策”。

六、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经营成果受下游行业波动影响的风险

公司成立以来专注于热塑性弹性体（主要为 TPV）、改性塑料和色母粒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专业服务，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工业、家用电器、医疗卫生、轨道交通、建筑工程等领域。报告期内，以汽车、家电为代表的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相应带动了公司业务的发展，但如果下游行业受到宏观经济、进出口贸易环境、汇率波动等诸多因素影响出现不利变化，将减少其对公司所在行业产品的需求，对公司的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二）主要产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包括PP、ABS、PA、EPDM等，近三年及一期，上述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合计分别为22,840.81万元、25,570.70万元、25,655.82万元和14,412.99万元；占各期公司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65.64%、60.94%、55.82%和64.50%。上述原材料多为合成树脂，市场价格受石油价格波动影响较大。合成树脂是原油经过裂解、重整形成基本的化工原料，再经过聚合得到。因此，原油价格变动是影响合成树脂成本变化的重要原因，原油价格的波动将会通过产业链层层传导最终影响到产品的成本，若原油价格上涨过快，生产企业则会面临生产成本上升的压力。

由于公司产品销售客户主要为汽车工业、家用电器、医疗卫生、轨道交通、建筑工程等领域的厂商，上述行业在我国基本处于完全竞争状态，因此，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产品成本上升的风险可能无法完全、及时通过产品提价转嫁给下游客户，从而影响公司利润水平。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的市场开拓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动态全硫化热塑性弹性体（TPV）扩建项目等，募投项目的产品具有技术先进、性价比高、市场空间巨大等优势，代表了当前国

内动态全硫化热塑性弹性体领域的领先水平，且公司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认真的市场调查及严格的可行性论证。募集资金项目建成后，公司动态全硫化热塑性弹性体（TPV）产能将大幅提高。

由于公司产品性能与国际同类产品性能相当，在汽车工业、家用电器、医疗卫生、轨道交通、建筑工程等领域得到广泛应用，市场空间较大。虽然巨大的市场需求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成功实施提供了有力的保障，但由于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周期为2-2.5年，不排除在此期间由于技术进步，新产品的开发，以及宏观经济形势发生变动，造成产品市场需求发生变化、市场开发不甚理想等情形，募投项目面临一定的市场开拓风险。

（四）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10,952.59万元、13,606.86万元、15,421.47万元和17,099.13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50,014.73万元、58,075.94万元、62,623.08万元和35,624.41万元，占比分别为21.90%、23.43%、24.63%和48.00%，应收账款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而增长，且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逐年增长。报告期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5.94、4.73、4.31和2.19，应收账款周转率呈逐年下降的趋势，未来应收账款将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而进一步增加，如个别客户经营状况发生恶化，支付能力下降，公司存在部分应收账款不能正常收回的风险。

（五）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波动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13.20万元、4,835.15万元、4,552.06万元和3,301.60万元，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4,563.93万元、4,718.39万元、5,989.20万元和4,232.02万元。公司报告期内各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部分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当年净利润金额比重较低，公司存在经营性现金流不能与经营业绩同步增长，从而影响公司盈利质量的风险。

（六）核心技术失密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高分子复合新材料行业是涉及多门学科的高技术产业，是技术密集行业，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的开发和应用是本公司赢得市场的关键。公司近年来取得

了大量的研发成果，多数研发成果已经通过申请专利的方式获得了保护，部分研发成果尚处于专利的申请过程中，还有部分研发成果和工艺诀窍是公司多年来积累的非专利技术。如果该等研发成果失密或受到侵害，将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同时，在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行业背景下，不排除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可能性，若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公司技术保密和生产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及比例	不超过 2,1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无老股转让。
每股发行价格	15.28 元/股
发行前市盈率	17.24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后市盈率	22.99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6.22 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8.12 元/股
发行前市净率	2.46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后市净率	1.88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定价申购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必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购买者除外）
本次发行股份的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1、发行人控股股东道恩集团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晓宁和韩丽梅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各自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不超过50%。 3、发行人股东伍社毛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4、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田洪池、蒿文朋均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承诺禁售期过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不超过 50%。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额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32,088.0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29,050.80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总额 3,037.20 万元 其中：保荐及承销费用 2,100 万元 审计、评估及验资费 340 万元 律师费 158 万元 发行手续费及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等 439.20 万元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公司中文名称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Shandong Dawn Polymer Co.,Ltd.
注册资本	6,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于晓宁
成立日期	2002 年 12 月 6 日
住所	山东省龙口市振兴路北首道恩经济园工业园区
邮政编码	265700
电话	0535-8866557
传真	0535-8831026
互联网网址	http://www.dawnprene.com/
电子信箱	dawnthc@sina.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经历的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本公司系由龙口市道恩工程塑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11月22日，道恩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定以2010年9月30日为基准日，以净资产折股方式将道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拟注册资本5,700万元。股份公司发起人为道恩有限的全体股东，公司名称变更为“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2010）汇所审字第7-019号《审计报告》，道恩有限以截至2010年9月30日的净资产111,382,515.51元按1.954079: 1的比例折为5,700万股，每股1元，各发起人在股份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不变，余额54,382,515.51元转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12月10日，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2010）汇所验字第7-00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12月8日，公司

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5,700万元。

2010年12月29日，本公司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第370681228007455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5,700万元。

（二）发起人及其投入资产的内容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后，本公司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原道恩有限的股东即为本公司的发起人。本公司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道恩集团有限公司	35,181,919	61.72	社会法人股
韩丽梅	17,506,523	30.71	自然人股
伍社毛	3,889,417	6.83	自然人股
田洪池	422,141	0.74	自然人股
合 计	57,000,000	100.00	-

公司发起人将其在原道恩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投入到股份公司。

三、发行人的股本变动情况

（一）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本变动

2012年12月，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600万元。道恩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3,899万元，其中557万元作为注册资本，余额3,342万元作为资本公积；自然人蒿文朋以货币资金出资301万元，其中43万元作为注册资本，余额258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变为6,300万元，其中道恩集团有限公司占64.69%，韩丽梅占27.79%，伍社毛占6.17%，田洪池占0.67%，蒿文朋占0.68%。

2012年12月25日，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此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2012）汇所验字第7-016号《验资报告》。公司就本次增资行为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变更后的注册号为37068122800745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后，道恩高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道恩集团有限公司	4,075.1919	64.69%
2	韩丽梅	1,750.6523	27.79%
3	伍社毛	388.9417	6.17%
4	田洪池	42.2141	0.67%
5	蒿文朋	43.0000	0.68%
合计		6,300.0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6,300万股，本次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2,100万股。如不考虑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道恩高材发行前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道恩集团	40,751,919	64.69%	40,751,919	48.51%
2	韩丽梅	17,506,523	27.79%	17,506,523	20.84%
3	伍社毛	3,889,417	6.17%	3,889,417	4.63%
4	田洪池	422,141	0.67%	422,141	0.50%
5	蒿文朋	430,000	0.68%	430,000	0.51%
本次发行流通股		-	-	21,000,000	25%
合计		63,000,000	100.00%	84,000,000	100%

（三）公司发起人、前十名股东、前十名自然人股东

本公司现有 5 名股东，其中，道恩集团、韩丽梅、伍社毛、田洪池为发起人股东。除道恩集团为法人股东外，其他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发起人股东	道恩集团	40,751,919	64.69%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韩丽梅	17,506,523	27.79%	境内自然人股
	伍社毛	3,889,417	6.17%	境内自然人股
	田洪池	422,141	0.67%	境内自然人股
新增股东	蒿文朋	430,000	0.68%	境内自然人股
	合计	63,000,000	100.00%	

本次发行后，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相关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摘要“重大事项提示”部分。

（四）发行人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发起人股东韩丽梅（持有本公司27.79%的股权）同时持有道恩集团20%的股份，且与道恩集团控股股东于晓宁先生系夫妻关系，构成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本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的业务概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本公司主要从事热塑性弹性体、改性塑料、色母粒等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及用途

本公司主要产品为热塑性弹性体、改性塑料、色母粒，主要应用于汽车工业、家用电器、医疗卫生等行业。

（三）产品销售方式和渠道

公司产品销售采取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公司的经销模式主要为境内经销商买断式经销。

（四）主要原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为 PP、ABS、PA、EPDM 等。

（五）行业竞争情况及公司的竞争地位

1、热塑性弹性体行业

境外 TPV 产业化的主要有美国埃克森美孚公司、美国 Teknor Apex 公司及日本三井石油化学公司等为数不多的几家企业，境内 TPV 工业化产品很少，生产能力超过 1,000t/a 的企业主要有道恩高材、南京金陵奥普特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张家港市美特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南帝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台湾）。道恩高材的 TPV 产品在技术工艺、产品性能、技术指标上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主要针对替代进口的 TPV 产品，应用于汽车工业为代表的高端市场，是国内 TPV 行业的龙头企业，受邀承担 TPV 国家行业标准的起草工作（第一单位）。

2、改性塑料行业

国外企业的技术水平领先，规模大、市场占有率较高，但品种比较单一、市场反应速度较慢，在境内不具有绝对领先的地位。国内企业在改性塑料行业的竞争较为充分，由于改性塑料进入下游应用领域的壁垒相对较高，认证周期长，先进入者具有明显的先发优势，具有品质稳定性和研发持续性优势的国内企业不多；同时，具有热塑性弹性体生产技术实力和规模化产能的企业主要是道恩高材，凭借在改性塑料专业领域建立起来的与下游客户的紧密的合作关系和在TPV等更新换代产品领域的技术领先优势，道恩高材在未来满足汽车、家电等高端下游需求的行业竞争中将会显示出明显优势。

3、色母粒行业

色母粒产品应用领域中以家电与化妆品行业要求最高，其中化妆品色母主要以进口产品为主。道恩高材色母粒产品主要应用于家电行业，主要客户包括海尔集团、海信集团、长虹集团等知名家电企业，在高端色母粒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地位。

五、发行人的资产权属状况

（一）土地使用权

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2 宗土地，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宗地坐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 (m ²)	使用人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龙国用(2014)第0082号	经济开发区振兴路北首东侧	工业	出让	95,102.0	道恩高材	2061.11.24	抵押
2	龙国用(2014)第0081号	龙口振兴路北首东侧	工业	出让	66,667.0	道恩高材	2063.10.7	抵押

注：发行人子公司青岛润兴的土地证与房产证合并为房地产证，根据青岛市房地产登记簿，该土地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使用期限至 2056 年 12 月 28 日。

（二）房屋建筑物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经营场所包括 3 处房屋建筑物，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房屋所有权人	建筑面积（m ² ）	他项权利
1	龙房权证龙办字第 201102237 号	龙港电厂东烟潍公路北	发行人	22,081.02	抵押
2	龙房权证龙办字第 201402599 号	龙口经济开发区振兴路北首路东	发行人	13,354.36	抵押
3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198824	城阳区棘洪滩街道前海西社区	青岛润兴	28,461.26	抵押

（三）商标权和专利权

1、专利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47 项专利（17 项发明专利、30 项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期限	专利类型
1	热塑性硫化胶的制备方法	ZL02156739.5	2002.12.18	20 年	发明
2	高粘结性热塑性硫化胶的制备方法	ZL03150041.2	2003.7.31	20 年	发明
3	无卤阻燃聚丙烯材料	ZL03138746.2	2003.6.30	20 年	发明
4	一种丁腈橡胶与聚丙烯热塑性硫化胶	ZL200510076811.0	2005.6.17	20 年	发明
5	阻燃热塑性硫化胶的制备方法	ZL200510077245.5	2005.06.20	20 年	发明
6	一种提高热塑性硫化胶流动性的方法	ZL200610152040.3	2006.9.12	20 年	发明
7	一种用过氧化物硫化体系制备热塑性硫化胶的方法	ZL200610152929.1	2006.9.12	20 年	发明
8	一种耐磨热塑性烯烃复合物的制备方法	ZL200810127090.5	2008.6.25	20 年	发明
9	ASA 专用彩色母粒	201010262806.X	2010.8.22	20 年	发明
10	氢化共聚物溶液中贵金属催化	2009102416006	2009.11.27	20 年	发明

	剂的脱除方法				
11	超薄流延膜专用料	ZL201010262817.8	2010.8.22	20 年	发明
12	公路隔离带用 TPV 材料	ZL201010262820.X	2010.8.22	20 年	发明
13	塑料复合功能母料及制造方法	ZL201010581949.7	2010.12.10	20 年	发明
14	一种透明增韧聚苯乙烯功能色母料的制备方法	201210584948.7	2013.2.28	20 年	发明
15	一种免喷涂金属质感 PMMA 改性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210589060.2	2012.12.31	20 年	发明
16	加工性能优异的 PC/ABS 合金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310728183.4	2013.12.25	20 年	发明
17	矿用钢塑复合管道聚乙烯层组合物母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723830.2	2013.12.25	20 年	发明
18	机头自动换网装置	201020542673.7	2010.9.20	10 年	实用新型
19	旋转刀架组件	201020542686.4	2010.9.20	10 年	实用新型
20	机头模板	201020542709.1	2010.9.20	10 年	实用新型
21	自动注油装置	201020542715.7	2010.9.20	10 年	实用新型
22	自动喂料装置	201020542726.5	2010.9.20	10 年	实用新型
23	自洁式喂料斗	ZL201120172954.2	2011.5.16	10 年	实用新型
24	除尘过滤装置	ZL201120172951.9	2011.5.16	10 年	实用新型
25	高速混合机放料嘴的限位装置	ZL201120172971.6	2011.5.16	10 年	实用新型
26	安全挡块	ZL201120172939.8	2011.5.16	10 年	实用新型
27	喂料器料斗	ZL201120172994.7	2011.5.16	10 年	实用新型
28	挤出机喂料口	ZL201220363130.8	2012.7.19	10 年	实用新型
29	自动切胶机头	201220363239.1	2012.7.19	10 年	实用新型
30	液体计量输送秤	ZL201220363237.2	2012.7.19	10 年	实用新型
31	卧式混料搅拌装置	201220444538.8	2012.8.28	10 年	实用新型
32	计量式的注液装置	201220444540.5	2012.8.28	10 年	实用新型
33	失重秤补料料斗搅拌装置	201120172976.9	2011.5.16	10 年	实用新型
34	不锈钢吸管	ZL201220363238.7	2012.7.19	10 年	实用新型
35	补料斗软连接装置	ZL201320587976.4	2013.9.16	10 年	实用新型
36	安全管道观察镜	ZL201320587840.4	2013.9.16	10 年	实用新型
37	挤出机排风管	ZL201320587886.5	2013.9.16	10 年	实用新型

38	挤出机排气压盖	ZL201520029427.4	2015.1.16	10 年	实用新型
39	防溢水冷却水槽	ZL201520030768.3	2015.1.17	10 年	实用新型
40	可排气的侧喂料机喂料体	ZL201520036658.8	2015.1.20	10 年	实用新型
41	一种甩干机减震密封装置	ZL201520049959.4	2015.1.26	10 年	实用新型
42	一种罗茨风机的吸料斗机	ZL201620285158.2	2016.04.08	10 年	实用新型
43	一种罗茨风机的输送管	ZL201620285051.8	2016.04.08	10 年	实用新型
44	一种喂料机斗进出口卡箍	ZL201620281978.4	2016.04.07	10 年	实用新型
45	一种料斗盖的紧固装置	ZL201620282672.0	2016.04.07	10 年	实用新型
46	一种防飞溅风送管道	ZL201620258617.8	2016.03.31	10 年	实用新型
47	一种防止回流的筒体用液体加注阀	ZL201620258924.6	2016.03.31	10 年	实用新型

2、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1588001	第 1 类	2011.6.14-2021.6.13	继受	无
2		3855280	第 17 类	2015.8.7-2025.8.6	继受	无
3		6433834	第 17 类	2010.3.28-2020.3.27	继受	无
4		9366660	第 2 类	2012.6.14-2022.6.13	原始取得	无

六、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情况

（一）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产、供、销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相互独立和分开。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独立经营，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关于自身独立经营情况的表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道恩集团、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均与本公司

不同，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三）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 联 方 名称	采购内 容	定价 方式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 交易比 例	金额	占同类 交易比 例	金额	占同类 交易比 例	金 额	占同类 交易比 例
大韩道恩	原材料	市场价	-	-	68.62	0.15%	21.73	0.05%	-	-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产品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重较低。大韩道恩为公司合营企业。2014 年、2015 年公司分别向其采购 21.73 万元和 68.62 万元原材料用于生产研发，金额较小。

（2）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销售内容	定价 方式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 交易比 例	金额	占同类 交易比 例	金额	占同类 交易比 例	金额	占同类 交易比 例
大韩道恩	产品及原材料	市场价	-	-	81.45	0.13%	5.90	0.01%	6.64	0.03%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商品占公司同类交易的比重较低，且金额很小。大韩道恩为公司合营企业。自 2013 年起，为了协助大韩道恩试制产品，公司向其小批量销售产品及原料，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向其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6.64 万元、5.90 万元和 81.45 万元，金额较小。

2、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额度	贷款银行	贷款起始日	贷款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道恩集团、于晓宁、韩丽梅	2,000	恒丰银行	2012年6月29日	2013年6月29日	是
道恩集团、于晓宁、韩丽梅	1,000	恒丰银行	2012年7月25日	2013年7月25日	是
道恩集团、于晓宁	2,000	浦发银行	2012年12月19日	2013年12月18日	是
道恩集团	2,000	兴业银行	2012年5月8日	2013年5月8日	是
道恩集团	2,000	兴业银行	2012年12月12日	2013年12月12日	是
道恩集团	3,000	兴业银行	2013年5月17日	2014年5月17日	是
道恩集团	2,000	烟台银行	2012年5月25日	2013年5月25日	是
道恩集团	1,000	烟台银行	2012年7月26日	2013年5月25日	是
道恩集团	2,000	烟台银行	2012年8月9日	2013年5月25日	是
道恩集团	3,000	烟台银行	2013年6月3日	2014年6月3日	是
于晓宁、道恩集团	2,000	浦发银行	2014年5月28日	2014年11月27日	是
道恩集团	3,000	兴业银行	2014年6月27日	2014年12月27日	是
道恩集团	3,000	光大银行	2014年6月6日	2015年4月5日	是
道恩集团、于晓宁	1,000	浦发银行	2014年6月27日	2014年12月27日	是
道恩集团	4,000	兴业银行	2014年12月26日	2015年6月26日	是
道恩集团、于晓宁	2,200	浦发银行	2014年12月29日	2015年6月28日	是
道恩集团	3,000	烟台银行	2014年7月21日	2015年7月21日	是
道恩集团、于晓宁、韩丽梅	1,000	光大银行	2016年4月20日	2017年3月19日	否

3、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大韩道恩-	--	--	--	--	--	--	7.77	0.39

2013年公司向大韩道恩销售少量产品及原材料，报告期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为对方尚未支付款项，金额较小。

4、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对关联方采购、销售占同期采购总额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很小，公司与关联方依据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

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是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解决了公司银行融资问题，未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重大影响。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信息

姓名	职务	任期起止日期	出生年份	性别	简要经历
于晓宁	董事长	2010 年 12 月至今	1967 年	男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1997 年之前任龙口市兴隆物资商场业务经理；1997 年至 2000 年任龙口市兴隆橡塑有限公司总经理；2000 年创立道恩集团并任董事长、总经理；2002 年至 2010 年任道恩有限执行董事；2010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
蒿文朋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10 年 12 月至今	1972 年	男	副董事长、总经理，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1994 年 5 月至 2010 年 6 月就职于海尔集团，历任中试事业部工艺员、车间主任、质管处长、质量部长，新材料事业部部长，装备部品集团供应链总监；2010 年 7 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2012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曾荣获“山东省科技进步一等奖”1 项，“青岛科技进步一等奖”1 项，“青岛科技进步三等奖”1 项。
田洪池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0 年 12 月至今	1976 年	男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2003 年至 2010 年任道恩有限副总经理；2010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4 年 7 月 15 日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田洪池先生是全国橡胶与橡胶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是中国热塑性弹性体 TPV 材料国产化和市场推广的引领人之一，其参与研究开发的 TPV 产品多次获得省部级奖项，其中“千吨级高性能热塑性硫化胶 TPV 的制备技术”先后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技术发明二等奖、中国石油与化工协会 2005 年技术发明一等奖、北京市科学技术奖三等奖、山东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山东省科技进步三等奖等奖项，公开发表论文 30 余篇，获得 8

					项发明专利, 鉴定项目 7 项, 均被鉴定为国际先进水平, 曾作为项目主要负责人先后承担国家中小企业创新基金、山东省重大专项、国家发改委节能减排专项、国家工信部振兴规划项目、国家十一五科技支撑计划等重大课题 5 项, 曾获“烟台市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称号、“山东省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国家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山东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国家‘万人计划’领军人才”称号。
韩丽梅	董事	2010 年 12 月至今	1971 年	女	董事, 1971 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高中学历。1991 年至 1997 年, 任龙口市兴隆物资商场会计; 1997 年至今任龙口市兴隆航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10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邢永胜	董事、财务总监	2010 年 12 月至今	1963 年	男	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1963 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大专学历, 会计师。1980 年至 1994 年任山东龙口酒厂会计、财务科长; 1994 年至 2001 年任中国工商银行龙口市支行洼里煤矿分理处副主任; 2001 年至 2006 年任南山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主管; 2006 年至 2008 年任道恩集团财务管理部副部长、部长; 2008 年至 2010 年任公司财务总监; 2010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梁兆涛	董事、副总经理	2010 年 12 月至今	1962 年	男	董事、副总经理, 1962 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大专学历。1982 年至 2003 年任山东省金龙企业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 2003 年至 2006 年任龙口龙泵燃油喷射有限公司金龙分厂副总经理、总质量师; 2006 年至 2010 年任东方电子集团龙口东立电线电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2010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2013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孙宗民	独立董事	2010 年 12 月至今	1949 年	男	独立董事, 1949 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大专学历, 教授级高级会计师。1976 年至 2000 年, 就职于中国石油乌鲁木齐石化分公司, 历任会计员、科长、副处长、处长、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 2000 年至 2007 年任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化工分公司总会计师; 2007 年至 2009 年任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总会计师。2010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周政懋	独立董事	2010 年 12 月至今	1944 年	男	独立董事, 1944 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硕士。1982 年至 2004 年任教于北京理工大学; 目前任中国阻燃学会秘书长、中国塑协改性委员会常务理事、中国消防阻燃建材委员会常务理事、中国消防协会

					专家组成员、科技部评审专家、发改委评审专家、中石化协会评审专家。2010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目前兼任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洛阳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宋晓	独 立 董 事	2010 年 12 月 至 今	1967 年	男	独立董事，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1992 年至 1994 年任龙口物资建筑材料总公司业务科长；1994 年至 1999 年任龙口市兴达物资有限公司经理；1999 年至 2002 年任龙口市惠特科贸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2 年至 2014 年历任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副董事长； 2010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目前兼任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宋慧东	监 事 会 主 席	2012 年 12 月 至 今	1971 年	男	监事会主席，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1992 年至 1995 年任烟台海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会计；1996 年至 1999 年烟台电子工业供销公司财务经理；2000 年至 2009 年任园城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10 年任烟台埃维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 年至今任道恩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2012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刘嘉厚	监 事	2010 年 12 月 至 今	1954 年	男	监事，195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1975 年至 1979 年任龙口市草泊煤矿会计；1979 年至 1994 年就职于龙口市洼东煤矿，历任财务科长、总会计师、经营副矿长；1994 年至 2003 年任烟台东方会计师事务所西城分所所长；2003 年至 2008 年任道恩集团副总裁；2010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目前兼任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刘晓平	监 事、 技 术 经 理	2010 年 12 月 至 今	1974 年	男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99 年至 2002 年任山东新建集团质检员；2002 年至 2003 年任道恩有限技术员；2003 年至 2010 年任道恩北化技术经理；2010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技术经理。刘晓平女士为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技术发明二等奖的“千吨级高性能热塑性硫化胶 TPV 的制备技术”的主要研究

					开发人员之一，并先后参与研究开发多项 TPV 产品技术，其中“可回收和再利用的热塑性硫化橡胶制备技术”获北京市科学技术奖三等奖、“高流动性热塑性硫化橡胶（TPV）动态硫化制备技术”获山东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	--	--	--	--	---

(二)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况

姓名	近一年薪酬(万元)	持有公司股份数	兼职情况	与公司其他关系
于晓宁	-	间接持有 3,260.1535 万股	道恩集团董事长兼总经理、山东道恩旅游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烟台道恩化学技术培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烟台道恩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龙口道恩模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山东道恩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龙口道恩建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山东道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烟台化工设计院法定代表人、山东道恩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山东道恩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大韩道恩高分子材料(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龙口市工商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联合投资)董事、化工部烟台化工建设技术培训中心法定代表人、龙口市道恩盛融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龙口兴隆庄加油站法定代表人	无
蒿文朋	21	直接持有 43.0000 万股	大韩道恩高分子材料(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青岛润兴塑料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山东道恩特种弹性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无
田洪池	18	直接持有 42.2141 万股	青岛润兴塑料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	无
韩丽梅	-	直接加间接持有 2,565.6907 万股	龙口市兴隆航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龙口道恩模具有限公司监事、龙口道恩建材有限公司监事、龙口华泰丰稔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上海东旭化学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龙口市龙愈达碳酸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无
邢永胜	10	-	青岛润兴塑料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山东道恩特种弹性体有限公司监事、山东龙旭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监事	无
梁兆涛	10	-	青岛润兴塑料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子公司
孙宗民	5	-	无	无

周政懋	5	-	中国阻燃学会秘书长、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洛阳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
宋晓	5	-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
宋慧东	-	-	道恩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山东道恩钛业有限公司监事、北京兴隆泰旭化学有限公司监事、承德天福钛业有限公司监事、龙口华泰丰稔实业有限公司监事、山东道恩旅游服务公司监事、上海东旭化学有限公司监事、烟台道恩环境监测评价有限公司监事、龙口市道恩盛融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无
刘嘉厚	5	-	山东道恩物流有限公司监事、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
刘晓平	11	-	无	无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道恩集团有限公司，道恩集团成立日期为 2000 年 4 月 26 日，法定代表人为于晓宁，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600 万元，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为龙口开发区东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681228014411。其经营范围为：苯酚、丙酮、甲苯、丁酮、苯乙烯、纯苯、乙二醇、盐酸、丁醇、辛醇、异丁醇、二甲苯、二甘醇、甲醇、甲基异丁基（甲）酮、二氯乙烷的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仅限苯酚）及不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合成树脂、染料、合成橡胶、钛白粉、天然胶、机电设备、仪器仪表、五金、矿产品、土木建筑材料、服装、纺织品、钢材、铝型材、工艺礼品、石油焦、工业用水、黄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成品油零售（限公司加油站经营）；仓储；货物装卸服务；房屋、场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道恩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于晓宁	8,480.00	80.00
2	韩丽梅	2,120.00	20.00
合计		10,600.00	100.00

（二）实际控制人

于晓宁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道恩集团 80%的股权，韩丽梅女士持有道恩集团 20%的股权，于晓宁先生与韩丽梅女士系夫妻关系，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于晓宁先生，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7062319670929****。于晓宁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道恩集团 80%的股权，通过道恩集团间接持有本公司 3,260.1535 万股，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51.75%。

韩丽梅女士，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7062319710204****。韩丽梅女士持有本公司 1,750.6523 万股，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7.79%；韩丽梅女士同时持有道恩集团 20%的股权，通过道恩集团间接持有本公司 815.0384 万股。

九、发行人简要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分析与讨论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编号为众环审字（2016）012295 号的审计报告，以下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均取自上述经审计财务报表或根据财务报表计算得出，如无特别说明，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简要财务会计信息

1、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393,109,971.78	343,006,174.84	343,078,974.53	277,958,145.45
非流动资产	266,764,756.81	250,027,740.48	222,035,051.63	195,895,278.46
资产总计	659,874,728.59	593,033,915.32	565,114,026.16	473,853,423.91
流动负债	165,268,721.78	145,379,795.81	176,489,601.49	154,222,788.56
负债总计	207,019,392.92	183,863,180.77	218,532,902.17	176,419,621.88
股东权益合计	452,855,335.67	409,170,734.55	346,581,123.99	297,433,802.03

2、简要合并利润表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

营业收入	356,244,098.05	626,230,798.97	580,759,404.41	500,147,301.08
营业利润	48,976,832.11	69,516,644.94	53,003,982.43	51,594,580.54
利润总额	51,790,936.69	74,407,914.45	58,272,131.02	55,322,177.79
净利润	43,684,601.12	62,713,426.42	49,240,549.64	46,654,373.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320,235.95	59,892,026.15	47,183,853.91	45,639,332.46

3、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16,027.21	45,520,563.13	48,351,516.75	3,132,045.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16,021.47	-40,294,501.03	-14,690,440.31	-40,500,501.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3,891.88	-56,431,195.43	27,958,220.35	-49,471,272.2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966,523.76	29,684,324.23	80,754,149.23	18,919,853.27

（二）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06.30/ 2016 年 1-6 月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4.12.31/ 2014 年度	2013.12.31 /2013 年度
流动比率（倍）	2.38	2.36	1.94	1.80
速动比率（倍）	1.76	1.79	1.51	1.2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9.32%	27.51%	35.70%	31.9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259.08	9,449.78	7,689.60	7,116.49
利息保障倍数（倍）	29.07	19.79	13.80	13.00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	0.52	0.72	0.77	0.0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8	-0.81	0.98	-1.38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	0.52%	0.65%	0.00%	0.00%

比例				
每股净资产（元）	6.89	6.22	5.27	4.52

（三）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36	3.35	-3.49	12.6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9.92	480.52	479.72	288.51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74.59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5	5.25	50.58	-2.98
小计	281.41	489.13	526.81	372.76
减：所得税影响额	42.21	73.37	79.02	44.7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66	10.08	16.54	12.25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233.54	405.68	431.25	315.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3,998.48	5,583.53	4,287.13	4,248.14

（四）管理层对公司近三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1、公司资产、负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固定资产比重不大，上述资产结构与公司所处的行业特征以及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情况相适应。公司主要从事热塑性弹性体、改性塑料、色母粒的生产和销售，根据客户订单情况以及对各类产品的市场需求预估情况安排采购、组织生产，按照客户的实际需要发货，对于稳定客户会给予一定的账期。部分原材料订货周期较长，需要公司根据产品的市场销售

预期提前安排采购，因而会保有原材料最低库存以确保生产。因此，公司总资产中应收账款与存货占比较高。

公司生产设备多为自行研发定制，价值适中，同时，公司不断改进工艺、减少工序、改造设备，延长设备使用年限；公司充分利用厂房与机器设备，采用轮班制进行生产，在确保产能的同时，最大限度地减少对机器设备与厂房的投入。因此，固定资产在总资产中所占比例不高，与公司所处的行业特征相符。

公司总体资产质量状况良好，资产结构配置合理；公司采用了稳健谨慎的会计估计，资产减值计提充分、合理，符合资产质量的实际情况。公司负债规模逐年递增，以流动负债为主，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7.42%、80.76%和 79.07%。公司流动比率、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偿债能力良好。

2、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均高于 95%，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热塑性弹性体、改性塑料和色母粒，其中色母粒为公司 2013 年 4 月收购的子公司青岛润兴的主营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收入均保持了稳定增长。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增长、下游行业的需求不断增加，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将继续保持稳定增长。

3、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净流入主要为经营活动过程中产生。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与营业收入之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流”与营业成本之间的变动趋势吻合良好。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与营业收入之间的比例分别为 108.42%、111.43%、108.72%、114.28%，其比例较为稳定，表明公司收益质量较高、主营业务收入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销售回收现金情况良好。

4、公司未来财务趋势分析

目前，公司整体质量良好，资产结构与公司业务能力相匹配，盈利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经营活动与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基本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同时资产负债率适中，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规模将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固定资产在总资产中所占的比重将会上升，直接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此外，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大幅上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开始实施至产生预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指标将被摊薄。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全部建成及达产，本公司的产品结构将进一步完善，打造更强大的生产基地，进一步增强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也将稳步提高并推动公司业绩稳定增长。

（五）股利分配情况

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税后利润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按股份比例分配。由股东大会批准利润分配方案。
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没有进行过股利分配。
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14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 2014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规定：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或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60%。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山东道恩特种弹性体材料有限公司

山东道恩特种弹性体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2 月 1 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681MA3C68A95C，公司住所为龙口市龙港街道和平路西侧、道恩湖北路北侧。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蒿文朋，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实收资本 15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氢化丁腈橡胶、氢化丁苯橡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并提供上述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及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500.00		100.00

道恩特种弹性体近一期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2016年1-6月
总资产	14.68
净资产	14.68
净利润	-0.32

（2）青岛润兴塑料新材料有限公司

青岛润兴塑料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8月16日，公司类型为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70214400018340，公司住所为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11号路，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张明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200万美元。主要管理人员为：田洪池为法定代表人；金海木为总经理；邹远勇为财务总监；牛茂平、崔全延为副总经理；李兆溪为制造总监。

公司经营范围：制造、加工：塑料色母料、功能母料、塑料改性料；货物进出口（不含进口商品分销业务）（产品20%外销）（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公司主营业务为：塑料色母料、功能母料、塑料改性料的生产、销售。

青岛润兴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227,340.11	75
2	香港富艺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3,712,233.52	25
	合计	14,939,573.63	100

青岛润兴近一年及一期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2016年1-6月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总资产	11,590.95	11,639.47
净资产	7,580.75	7,035.00

净利润	545.75	1,128.56
-----	--------	----------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公司 2014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根据轻重缓急依次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万元)	募集资金 拟投入金 额(万元)	项目建设 期	备案情况
1	高性能热塑性弹性体 (TPV) 扩建项目	18,533.00	14,550.80	2	登记备案号： 1306810018
2	改性塑料扩建项目	8,300.00	7,300.00	2	登记备案号： 1306810029
3	万吨级热塑性医用溴化 丁基橡胶(TPIIR)产业 化项目	9,000.00	5,000.00	2.5	登记备案号： 1406810005
4	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3,200.00	2,200.00	2	登记备案号： 1306810028
5	合计	39,033.00	29,050.80	-	-

二、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根据项目投资计划，募投项目建设安排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合计
1	高性能热塑性弹性体（TPV） 扩建项目	6,103.59	8,304.45	0	14,408.04
2	改性塑料扩建项目	4,254.78	2,141.67	0	6,396.45
3	万吨级热塑性医用溴化丁基 橡胶(TPIIR)产业化项目	2,443.94	4,073.23	1,629.29	8,146.46
4	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1,920.00	1,280.00	0	3,200.00
5	合计	14,722.31	15,799.35	1,629.29	32,150.95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全部投资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用自有资金补足。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向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以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

入。

三、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前景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的“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主要是提高产品品质、提升产品生产效率，不直接新增产能。

动态全硫化热塑性弹性体是由橡胶和塑料组成的一种复杂结构的高分子复合材料，兼具高弹性和热塑性，是一种可重复加工、使用和回收的先进绿色弹性体材料。主要应用于汽车、医疗以及建筑、电子电器等其他领域，市场发展空间较大。

改性塑料下游客户主要集中在汽车、家电、电子电气等行业，得益于汽车、家电、电子电气等诸多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和对新兴材料需求的不断提高，国内改性塑料市场需求增幅近年来一直保持在较高水平。

国内抗生素粉针剂、输液制剂以及口服液制剂的瓶口封装材料，以前都是采用天然橡胶塞，由于天然橡胶塞存在不纯净性、已老化、易落屑，会造成污染，并且其屏蔽、密封性能较差，在生产工艺中也存在许多问题，对药品质量可能产生重大影响。基于此，我国的医用胶塞产业大多采用热固性溴化丁基橡胶作为原料代替天然橡胶。然而，由于热固性溴化丁基橡胶生产流程过长、生产设备昂贵、边角余料浪费等问题致使成本过高，利润空间狭小，同时热固性溴化丁基橡胶过程产生粉尘、硫化烟气，环境污染问题严重。本项目产品热塑性医用溴化丁基橡胶材料与热固性溴化丁基橡胶及传统橡胶瓶塞相比，具有毒性小、使用安全性能高、低能耗、低成本、可回收等优良性能，是一种替代热固性溴化丁基橡胶的新型医用溴化丁基橡胶产品。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一）经营成果受下游行业波动影响的风险

已在“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

（二）主要产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已在“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的市场开拓风险

已在“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

（四）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已在“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

（五）存货积压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期末余额分别为 9,017.48 万元、7,693.35 万元、8,277.55 万元和 10,185.43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2.44%、22.42%、24.13%和 25.91%，占比波动较大。虽然公司为订单式生产，存货跌价风险较小，但如出现客户退货或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等情形，可能给公司带来产品积压的风险。

（六）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风险

已在“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

（七）核心技术失密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已在“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

（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6,300 万股。其中道恩集团持股比例为 64.69%，为公司控股股东；韩丽梅女士持股比例为 27.79%。于晓宁先生持有道恩集团 80% 的股权，通过道恩集团控制公司 64.69% 的股权；于晓宁先生和韩丽梅女士系夫妻关系，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如不考虑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两人合计控制公司股份仍占公司总股本的 69.36%。若其通过行使表决权、管理职能或任何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安排等方面进行控制，可能对公

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九）环保政策变动风险

本公司主要从事热塑性弹性体、改性塑料和色母粒等高分子复合材料的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除了生产过程中产生轻微的粉尘、热能以及噪音外，基本不会对环境产生其他影响。公司一直严格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废气和噪声等污染源和污染物进行监测，确保公司生产环境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境保护标准。

随着我国经济发展模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国家对环境保护工作的日益重视，国家和地方各级政府部门可能制定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公司将因此面临环境标准提高、环保投入增加的风险。

（十）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2015年，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为0.95元，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重新计算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为0.89元。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6300万股增至8400万股，股本规模将增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陆续投入到“高性能热塑性弹性体(TPV)扩建项目”、“改性塑料扩建项目”、“万吨级热塑性医用溴化丁基橡胶(TPIIR)产业化项目”和“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等募投项目，以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由于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周期，产生效益需一定的运行时间，可能无法在发行当年即产生预期效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将会增加，若本公司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可能会低于上年度水平，致使公司存在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二、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重大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

名 称	住 所	联系电话	传真	经办人或 联系人姓名
发行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龙口市振兴路北首道恩经济园工业园区	0535-8866557	0535-8831026	于晓宁、蒿文朋、田洪池、邢永胜
保荐人（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文艺路233号	010-88085779	010-88085256	王伟、王东方、方平、胡磊华、谭晶
律师事务所：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号A座12层	010-88004488	010-66090016	马哲、薛玉婷
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027-86790712	027-85424329	谢峰、廖利华
资产评估机构：				
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山东济南市经十路13777号中润世纪广场18号楼14层	0531-81666208	0531-81666207	张景轩、夏明文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0755-25938000	0755-25988122	-
收款银行：				
-	-	-	-	-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市深南东路5045号	0755-82083333	0755-82083190	-

二、本次发行的时间安排

询价推介时间：	2016 年 12 月 19 日—12 月 20 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2016 年 12 月 23 日
申购日期：	2016 年 12 月 26 日
缴款日期：	2016 年 12 月 28 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 】年【 】月【 】日

第七节 附录和备查文件

招股说明书全文及附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上全文披露，投资者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查阅。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的备查文件，投资者可以在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住所查阅。

